

证券代码：836475

证券简称：华士食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怀余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%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9。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、2025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“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……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……”规定，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可以免于关联交易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宇皓、王鑫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